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聘请王金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经审阅《聘请王金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语斯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请王金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该行为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工作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云峰、张俊

2023年8月25日